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請假)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明澤(請假)	涂組長秀惠
	沈課員秀桃代理	
陳組長仁偉	黃主任美玲	陳主任鈴鈴
鄭主任淑盈	王專員雪玲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楊淑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同仁，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召集人、出席今天的委員會議，剛剛頒發感謝狀，感謝各位委員及召集人在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各項工作的協助，使得整個選務工作圓滿順利，大家辛苦了。今天的議案是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李里長過世，依據地方制度法

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日預定 7 月 27 日。今天針對這兩個議程討論審查。現在就按照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近期辦理東區仁和里、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分別由監察小組蔡有仁委員與焦敬正委員、林憲平委員與本人負責監察工作；有關本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補選)，在選舉(補選)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為候選人站台、宣傳」等情事，務請本會人員共同遵守。
- 二、有關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違規案，依中選會函示意見再予審議，以及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之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業經本會 113 年 5 月 29 日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稍後於本日會議提案討論。

參、報告事項：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 4 屆里長補選違規案件，業經本會 113 年 3 月 25 日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年 4 月 1 日函報會議紀錄予中選會，後續處理情形如下附表：

次序	案由類別	被檢舉人/違規人	處理情形
1	宣傳品未簽名	林○○	依中選會 113 年 4 月 10 日中選秘字第 1130023173 號函復意見，本案業經本會 113 年 5 月 29 日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續陳報本會委員會據以裁處。
2	刺探他人圈選內容	莉莉○○HARYATI (印尼籍)	依中選會 113 年 4 月 10 日中選秘字第 1130023173 號函復意見，本案以本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33450080 號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3	宣傳品未簽名	陳○○	本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33450079 號檢
4		○○黨臺南市黨部	

5	廣播電視公平原則	○○電視公司	具相關事證，函請中選會審理，計 28 件。
6	民調未載明事項	羅○○	
7~8	禁制期民調	○○文化公司	
9~10		王○○	
11		馬○○	
12		(樓主)覺醒凝聚力	
13		洪○○	
14~15	投票日競助選	李○○	
		王○○	
16		吳○○	
17		李○○	
18~25		賴○○等 8 人 (無法查知身分)	
26	投票所違規	黃○○	
27		曾○○	
28		林○○	
29		賴○○	
30		江○○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截止，計有戴維辰等 2 名申請登記(如附登記冊)，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法規略以：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二)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第 47 條第 6 項，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東區仁和里里長補選計有 2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截止日 113 年 5 月 22 日)，其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情事，經本會 113 年 5 月 29 日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通過。

三、以上 2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詳如會議黃色案卷。

辦法：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函知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東區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有關本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相關函文：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 5 月 2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130724688A 號函。
- 二、本市永康區龍潭里李里長俊銘於 113 年 5 月 11 日死亡，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前段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永康區龍潭里里長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1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7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永康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附「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辦理本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 5 處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該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 5 處投(開)票所。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

所)，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擬具「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者，能明瞭有關申請登記相關法令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擬具「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二、為辦理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爰依上開規定及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實務需要，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案由：擬具「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案由：擬具「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案由：候選人林○○(下稱林員、行為人)於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下稱本次補選)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再審議。

說明：

一、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及本次補選相關日程略以：

- (一)第 40 條，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 5 日。
- (二)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次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至同年 8 月 4 日，投票日為同年 8 月 5 日。

二、案情摘要及本會決議：

- (一)檢舉人 113 年 1 月 16 日、同年月 22 日書面檢舉：林員於 112 年 8 月 2 日至同年月 4 日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 (二)林員 113 年 2 月 15 日、同年 3 月 5 日就被檢舉事項陳述意見：
 - 1、本案已經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駁回聲請人即告訴人聲請再議，相關影本附卷可稽(有關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散布謠言、刑法第 310 條加重誹謗等罪嫌)。
 - 2、陳述人未於競選文宣簽名，坦承疏忽誠屬不諳選罷法規疏漏簽名。
- (三)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林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核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林員不諳法規疏漏簽名，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再審議事由：

- (一)中選會 113 年 4 月 10 日函復意見略以(中選秘字第 1130023173 號函)：
 - 1、行政罰法第 8 條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法務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750 號函釋參照)。
 - 2、欲以不知法規而免責或減輕責任者，必須對「特定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具體情況為客觀之評價，認為其無從避免(免責)或避免有困難(減輕責任)，方得為

之（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4 月 19 日 96 年度裁字第 810 號裁定參照）。

3、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有關候選人印發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係於 7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本案行為人曾於 99 年、103 年及 107 年申請登記為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里長選舉候選人，依其經歷及一般經驗法則，理當知悉其行為之違法性。

4、惟本案僅以行為人坦承疏忽、不諳選舉法規，即據以援引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減輕處罰，容有就事實上及法律上再予審認之餘地。

(二)檢舉人 113 年 4 月 15 日(補充)書面檢舉略以：112 年 7 月 18 日於「東寧里大小事報你知」Facebook 粉絲專頁、同年 19 日於林員個人 Facebook 分別發文「8 月 5 日記得去投票喔」、「拜託賜您寶貴的一票，記得 8 月 5 日投票喔」，該兩則發文下方係林員參選本次補選簽名宣傳品之照片。

(三)本會業務組據以查察前開 Facebook 內容，檢舉人所述該兩則發文及林員有簽名宣傳品之照片確係存在。

四、本會 113 年 5 月 29 日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一)林員於本次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節，依林員書面陳述內容，其就該違規事實並不爭執。

(二)惟林員前開違規情節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茲依說明三中選會函示意見、檢舉人補充文件等相關再審議事由綜合判斷，足認林員陳述「不諳選罷法規疏漏簽名」有違一般經驗法則，其違規情節應尚非無從避免或避免有困難，爰無上開行政罰法適用之餘地。

(三)經參酌本會審理其他本質類似案件之結果，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原則，本案再審議決議處林員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五、以上檢舉文件、陳述意見、會議紀錄、中選會函及法務部函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案卷(編

號 A)。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決議處林員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